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全字第5號

聲請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相對人 蒂夏生技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修竺

相對人 許彩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南簡字第227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蒂夏生技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楊修竺、許彩霞(下均逕稱其名，合稱相對人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60萬元，嗣未依約清償，而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蒂夏生技有限公司於其他銀行負債達17,621,000元，楊修竺於其他銀行負債達12,547,000元，許彩霞於其他銀行負債達4,236,000元，足徵相對人等增加負擔、浪費財產，將達無資力狀態，為防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請准聲請人以105年度甲類第1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15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1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
02 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
03 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
04 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
05 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7 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
08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
09 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
10 屬之。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
11 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
12 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
13 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又若債權人
14 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
15 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

1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經提出兩造間借款契約、財團法人
17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件為據，堪認聲請人就本案請求之
18 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然上開資料，尚無從使本院大致相信
19 相對人等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隱匿財產，或對財產為不
20 利益處分，將達無資力狀態等假扣押之原因。此外，聲請人
21 復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依上說明，應認其就
22 假扣押之原因未為釋明，雖陳明願供擔保，亦不能補足釋明
23 之欠缺，故其聲請不應准許。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7 法 官 王 淑 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